**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16“感动中原”年度教育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教思政〔2016〕836号

**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**

**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16“感动中原”年度教育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校：

　　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公民道德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，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16“感动中原”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宣新〔2016〕88号）要求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感动中原”年度教育人物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　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，正面宣传为主，深入挖掘宣传全省教育系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人物，树立一批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榜样，引导广大师生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打造“四个大省”，加快中原崛起、河南振兴、富民强省，让中原更加出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道德环境。

**二、参评条件、范围**

　　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家乡，热爱人民。

　　2.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教育系统乃至省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。

　　3.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，勇于创新，克难攻坚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，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　　4.不图名、不图利、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；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荣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在社会上产生了重大反响。

　　5.遵德守礼，诚信友善，尊师爱生，乐于助人，自立自强，艰苦奋斗，热心公益活动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，服务社会，无私奉献，受到社会普遍赞誉和师生一致好评。

　　6.在外地学习、工作期间，艰苦奋斗，自强不息，艰苦创业，诚实守信，乐善好施，见义勇为，能够用实际行动维护河南人声誉，展示河南人形象。

　　7.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无经济纠纷、无违法违纪记录、无弄虚作假和作弊行为。

　　8.人物事迹主要发生在2016年度，或者长期以来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为社会公平正义、道德规范做出突出贡献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

**三、推荐名额**

　　省辖市按每市1－2名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按每县（市）1名、高等学校按每校1名（具体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）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按每校1名、厅直属中小学校按每校1名推荐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及奖项**

　　2016“感动中原”年度教育人物若干名，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选。同时，将从中遴选2－5名代表全省教育系统推荐参加2016“感动中原”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　　1.开展2016“感动中原”年度教育人物评选，是深化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顺利进行。

　　2.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以及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电视和网络等宣传阵地，组织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。届时，《教育时报》将开设活动专栏，专题宣传先进典型，报道活动动态。

　　3.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、范围和名额进行推荐，确保质量。对已获得往届“感动中原”年度教育人物者，不再参与本年度的推荐与评选活动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原则上不推荐厅级领导干部参与评选。

　　4.材料申报：

　　（1）填写《2016“感动中原”十大年度人物推荐表》，20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介绍，2寸标准照和6寸生活照各1张。

　　（2）推荐表和事迹材料统一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成一式10份，经本单位审核、加盖公章后，于2016年10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（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806B室），邮政编码：450018（邮寄材料请用EMS）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jysb506@126.com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杜帅鹏 0371－69691262，13526786961。

　附件：[2016“感动中原”十大年度人物推荐表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610/20161017095010035.doc)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 委河南省教育厅

　　2016年10月13日